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5: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

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有限合伙企业登记：有限合伙企业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限合伙企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

（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4 年年度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9:0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公司四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俞飞

联系电话：0513-80158003

传真：0513-80158003

电子邮箱：ir@apon.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邮政编码：226400

5、本次股东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股东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0753”
- 2、投票简称为“爱朋投票”
- 3、填报意见表决

(1) 对本次股东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